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8-080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悉《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环保”）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接到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通知，神雾集团于近期获悉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 04 财保 27 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申请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李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李丹、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申请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冻结四被申请人银行存款 100,884,498.17 元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李丹的财产，限额 100,884,498.17 元。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开始执行。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尚未收到法院寄来的与本案相关的诉讼材料，也未接到关于本案开庭审理的通知。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对公司当前正常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